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78號

原告 施思嫩

被告 李品嫻即星緩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

01 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
04 113年度救字第100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
05 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8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
06 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519元及自起
0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。2.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
11 事由及離職日為112年10月30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
12 。3.被告應提繳4,013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」。

13 (二)本件關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8,532元【計算式
14 : 2萬4,519元 + 4,013元 = 2萬8,5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5 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90%即9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
16 \times 90% = 900元），餘1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- 900元 = 100
17 元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18 (三)又第2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
19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90%即2,7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\times 90%
20 = 2,700元），餘3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- 2,700元 = 300
21 元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22 (四)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00元（
23 計算式：100元 + 300元 = 400元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3,600
24 元（計算式：900元 + 2,700元 = 3,600元），且依首揭說明
25 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
26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27 算之利息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3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